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新聞稿

關於報載立法委員陳根德於審查銀行法第 47 條之 1 修正草案，限制信用卡、現金卡的循環利率上限時表示，銀行公會曾提供 3,000 萬元，要求其不要推行相關修正乙節，本會嚴正聲明,本會一向恪遵法令，絕未提供金錢或任何利益予任何立法委員藉以推動或阻止任何立法活動。特此鄭重澄清。